

##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依據我國現行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說明下列專有名詞的意涵：

(每小題 8 分，共 40 分)

- (一)醫療財團法人（醫療法）
- (二)就醫輔導（全民健康保險法）
- (三)第五類傳染病（傳染病防治法）
- (四)類菸品（菸害防制法）
- (五)處方箋（醫師法）

二、我國為加強對精神病人的醫療照顧及人權保障，於民國 111 年大幅修正精神衛生法，預計於總統公布後 2 年施行。請說明此次精神衛生法修法的五個重點。(20 分)

三、依據我國菸害防制法，其中有關禁止吸菸的年齡限制規定為何？又違反相關規定時的罰則規定為何？請依據該法說明之。(20 分)

四、世界醫師會 2016 年於我國臺北辦理其第 67 屆世界醫師會大會時，修訂通過「臺北宣言：健康資料庫與生物資料庫之倫理考量」，該宣言旨在涵蓋個別病人照顧以外的蒐集儲存和使用可辨識身分之資料和人體生物材料，在符合赫爾辛基宣言為前提下，為健康資料庫與生物資料庫提供更多的倫理守則。請說明該宣言的對象、目的及其倫理原則。(20 分)